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　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23號、78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金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1年8月30日15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家樂福化成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副店長塗秋雅管領、陳列在開放式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58度(750ML)2瓶及金門高粱酒58度(600ML)3瓶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塗秋雅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11年9月17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新莊公園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楊念穎管領、陳列在開放式貨架上之金門高粱酒3瓶及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3盒得手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楊念穎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㈠被告金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㈡告訴人塗秋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㈢被害人楊念穎於警詢中之陳述。

㈣監視器畫面、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起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一㈠竊得金門高粱酒58度(750ML)2瓶及金門高粱酒58度(600ML)1瓶，惟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為金門高粱酒58度(750ML)2瓶及金門高粱酒58度(600ML)3瓶，附此敘明。

㈡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詎仍未能悔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被告就事實一㈠竊得之金門高粱酒58度(750ML)2瓶及金門高粱酒58度(600ML)3瓶；就事實一㈡竊得之金門高粱酒3瓶及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3盒，均未扣案亦未返還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應依上開規定在各該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姵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㈠	金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58度(750ML)貳瓶、金門高粱酒58度(600ML)參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㈡	金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高粱酒參瓶及白蘭氏葉黃素精華凍參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